

安丘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发〔2021〕13号

安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关于支持高成长性企业高质量发展的 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办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关于支持高成长性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已经2021年11月4日市政府第七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支持高成长性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

为支持我市高成长性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打造全市工业新旧动能转换新引擎，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订本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近年来，我市涌现出一批专精特新企业、单项冠军企业、隐形冠军企业、准独角兽企业、瞪羚企业（统称高成长性企业），已成为工业经济规模扩张、新旧动能转换的主力军。以通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要措施，进一步优化土地、资金、人才、政策等要素调配，支持高成长性企业立足企业发展需求，创新上新，做优做强，助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支持范围

- （一）现有规模以上高成长性工业企业。
- （二）现有科技含量高、发展前景好的工业企业。

三、相关政策

（一）项目用地方面。企业新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技术水平国内领先的项目，需新征用地的，按项目投资规模、投资强度和亩均税收情况，优先安排用地指标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落实奖励政策。

（二）税收方面。根据企业实缴税金同比增长地方收益部分

予以适当奖励，奖励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实施的重大项目建设，奖励年限和额度参照双招双引相关规定，依据项目实施进度、质效等情况确定。

（三）对上争取方面。优先推荐新上项目申报省重大项目、优选项目、重点技改项目等，争取上级政策支持；优先推荐企业科技平台申报国家级、省级、潍坊市级创新载体，包括技术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业设计中心等，并根据争取情况落实奖励政策；优先推荐企业高端人才申报省、部级各类人才专项。

（四）融资方面。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，利用政府引导基金、产业基金、创投基金、应急转贷基金等，撬动国家、省、潍坊市的相关配套资金和银行资金、各类投资机构资金及社会资金向高成长性企业倾斜。

（五）手续办理方面。实施项目手续容缺办理制度，加快高成长性企业项目土地、规划、建设、立项、环评、安评、能评等手续办理，保障项目按期实施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